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 项目

合 作 协 议

二零二五年二月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等重要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指导各级金融监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保险机构，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乡村振兴局等 6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 号）等文件的总体布局，充分释放保险行业在稳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民生方面的突出优势，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强化保险服务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关键作用，推动脱贫地区与全国协同达成高质量发展目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 2021 年起发布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为保险行业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明确方向。基于甲方为实现持续建立与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相适应的保险服务体制机制，形成商业性、政策性、合作性等各类机构协调配合、共同参与的保险服务格局。努力实现脱贫地区保险服务到村到户到人，对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愿保尽保”，保险深度、保险密度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生产生活得到现代保险全方位保障的总体目标，促进全区精准脱贫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准则，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为全区所有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及农业乡镇农村低收入群体统一向乙方投保防贫保险。

第二条 防贫保险的保险期限，以乙方保险合同日期为准，有效期一年，保单为索赔发生制。

第二章 保障对象划定标准

第三条 保障对象：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享受政策对象人员（含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新乡平原示范区范围内的常住居民，脱贫户、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因其他原因致贫、返贫的农村居民，如需享受防贫保险需按程序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第三章 保险保费

第四条 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平原示范区现有享受政策对象人员（含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数量为参考，参保人数 4500 人（不记名），每人 110 元，总保费 49.5 万元。

第四章 补偿标准

第五条 防贫保险方案：聚焦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或其他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设定保险保障，对“两类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和救助。

(1) 因病防贫保障：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导致

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具体标准如下：

以自付医疗费用 3000 元为起付线，医疗费用赔付区间以入院时间为节点，承保机构对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超出起付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全额按照阶梯式比例进行理赔，其自付费用中 5000 元以内部分(含 5000 元)以 30%比例赔付 5000 元-10000 元(含)部分以 60%比例赔付,10000 元-20000 元(含)部分以 70%比例赔付,20000 元以上部分以 90%比例赔付。对于因同一种疾病住院次数较多但达不到起付线的，按照年累计超过 3000 元为起付线进行报销。

对于新纳入的监测对象，从纳入之日起，追溯之前半年内的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自付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最高赔付限额
3000 元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	30%	5 万元
	5000 元以上--10000 元（含）	60%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含）	70%	
	20000 元以上	90%	

(2) 因学防贫保障：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考取全日制学历教育高中或大学的，凭录取通知书按学费数额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如下：

对经核实，相应费用超出起付线 3000 元以内(含 3000 元)部分以 100%比例补助 3000 元-5000 元(含)部分以 80%比例补助。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教育金支出	补助比例	
-----------	--------------	------	--

3000 元	3000 元（含）以下	100%	
	3000 元--5000 元（含）以下	80%	

(3) 因灾防贫保障: 因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旱灾、洪水、龙卷风、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等)、火灾、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保障对象家庭造成人身伤害和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损失,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具体标准如下:

造成家庭财产损失的。以 1 万元为起付线, 家庭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 扣除 1 万元起付线理赔, 超出部分在 1 万元以下的, 按 40% 比例赔付; 1 万元(含)至 3 万元的, 按 60% 比例赔付; 3 万元及以上的, 按 80% 比例赔付,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家庭财产损失金额	赔付比例	最高补助限额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下	40%	3 万
	10000 元（含）--30000 元以下	60%	
	30000 元（含）以上	80%	

(4) 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障。 经相关部门履行程序后, 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的家庭, 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防贫保险金: 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 参照因灾办法发放; 二是因住院医疗费用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 参照因病防贫办法发放。

(5) 其他因素。 根据其突发状况原因,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调查核实后, 召开由甲、乙双方代表及所在乡镇代表组成的联席会议研究后, 对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予以适当救助。每户最高限额不超过 2 万元/年。

第六条 理赔流程：个人申报、调查核实、信息收集、审批拨付、备案归档。

1. 个人申报：因病、因学、因灾等产生刚性费用支出或遭受损失后，以本人名义或者村委会代替本人向所在村提出申请。

2. 调查核实：村委会对申报人致贫、返贫原因，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产生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通知保险公司，同时逐级上报至区、乡（办事处）。

3. 信息收集：保险公司接到通知（报案）后，核定保险责任，报案人理赔时需提供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享受政策的截屏加盖乡政府公章。

4. 审批拨付：保险公司上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进行理赔审批和资金拨付。

5. 备案归档：保险公司按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后，将有关凭证、报表定期上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防贫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指导开展理赔服务监管和案件调查等工作。双方采取定期会晤，联合调研、培训、会议等形式加强交流，定期通报相关政策、合作进展等。

（一）甲方应于保单止期之前将保障对象防贫保险资金全部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防贫保险支付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

每季度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赔付人员的相关申请资料以及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保险收入与赔付情况等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甲乙双方对防贫保险进行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确保参保人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受益权。

（六）防贫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业务办理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章 相关管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协议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执行。

第十条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敌对行动、地震、罢工、恐怖活动等）影响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

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四）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反虚假宣传条款

第十二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限同保险保单止期。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补充确

认。

第十六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依照保单内容执行。

第十八条 中标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402022922400017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赵永中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市民之家 117 办公室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中心支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王英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市民之家 117 办公室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项目开展合作，为进一步兜牢示范区群众防止返贫底线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起付线调整

将原协议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因病自付医疗费用起付线由人民币 5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3000 元。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因病产生的自付医疗费用，达到 3000 元起付线后，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报销比例进行报销。

针对因同一种疾病住院次数较多但单次住院自付医疗费用达不到起付线的情况，以年度为计算周期，被保险人因同一种疾病累计自付医疗费用不超过 3000 元为起付线，达到起付线后，对超出部分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报销比例及限额进行报销。年度累计计算截止时间为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二、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三、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四、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赵来中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市民之家 117 办公室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王英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市民之家 117 办公室